



十月二十六日印

莊督辦請決浦口商埠事宜函電并概算摺

MG  
F752.96  
168

國務院公函

逕啓者據浦口莊管轄函稱該處市場等局取消後  
所有從前作為市場基礎之充公地畝及管理各事  
業在商埠範圍內者是否一并接收請鑒核電示等  
因茲來相應將來函抄送

貴部請即會商內務部核辦逕電莊管轄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工商總長



3 2285 6153 0

舊滬浦口商埠事宜公函

逕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四號承准

貴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開規畫浦口商埠採取第二策辦法道即  
撮要布告並將原有之市場等局分別移知民政公  
署銘飭遵令取消現正籌辦在案現在測繪已竣當  
從事於丈量掛標於此有一問題則為國有及地方  
公有之界限查浦口自開商埠純全為國家鞏固主  
權利便交通起見惟有前清奏稱市場局蟬蛻之歷  
史其間充公地畝作為市場之基礎而號稱江寧一

局之公產者又有府屬認為公產而江浦一方面起  
與之事者夫江浦一方面之爭則縣有範圍也號稱  
江寧一屬公產則從前府有範圍也但其目的物均  
在兩埠今中央既派專員督辦此事固為謀內地之  
發達亦由受外人之迫促觀聽所聞中外與共且鑒  
於歷年地方上之紛爭非一氣貫輸全力包舉不足  
以速進行而杜紛擾既歸國家辦理則奏辦之市場  
局當然取消程都督電陳在前  
大總統電令於後市場等局既取銷則凡市場局所  
有關係商埠各產業在本局亦當然接受繼續經營

是以前充公各地畝在今日非唯不能以所在地而指為縣有亦不能以從管府屬組織名詞而稱為一屬所有蓋其目的既在於開埠則充公地畝及管理各事業已隨商埠而俱移以商埠為本位不能以舊理商埠之地點與其人為本位今甯浦兩方面尚多執末已一若從前舊局之名稱可取消而舊局所有充公地產及管理事業尚截留於所在地諸人之手名取消而實則存留辦事界限殊未明瞭用特函請貴院指示究竟此項充公地畝從前作為市場基礎及管理各事業在商埠範圍內者是否一併歸本局

接收抑僅取清舊局所之空名而公中產業仍歸地方管領如此則其作為市場基礎之原案亦相背而地方上之爭執阻礙進行不待言矣乞

賜明示俾資解決惟冀屬所辦之市場局頗具經營且係奏業如取消以後一切歸本局接收本局對於所在地似應酌量補助之方以裨公益此層當俟續議後再行布達乞

鑒核電示再聞

貴院訂有公用徵收章程請并 寄示望切施行此致

國務院

莊蘊寬

舊海浦口商埠事宜公函

逕啓者本年四月十五號寄呈

貴院快信一件詳陳浦地公產及管理事業應分別接收各情一月以來尚未奉復五月七號接

內務部魚電內開浦口埠務修繕日久或民與官爭或民與民爭迭據該處公民具稟爭論本部當以地方情形是否屬實非中央所能懸揣疊經咨送浦口商埠督辦核辦在案茲准工商部抄送貴督海函稱市場等局取消所有關係商埠各產業亦當然接管繼續經營惟市場局取消以後似應酌量補助以裨



公益各節鴻謀碩畫深感佩惟茲次呈奉

大總統令准開埠辦法未經送部備案所有此次函  
稱等事均憑酌定以接收補助次第進行手續非預  
先籌畫周到未易實行爰督辦實地體察情形諒必  
胸有成竹相應電請將呈奉

大總統令准開埠辦法暨為何善奎接收補助辦法  
詳述復部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二十四號承准

貴院電開

大總統令開各節均照現行公牘以登報為公布故本  
替為未再函知各部茲准前因除將

大總統令補行函知外惟浦口地產其屬於私產之  
轉歸自有兩造可歸諸法庭之裁判其屬於公產經  
前清江督有奏案者本有作為商場基礎之語從前  
專制時代猶可云伸張民權故公產則民共官爭而  
私產則民與民爭今私產一層其應行給價者擬仿  
照鐵路辦法另定地價分為上中下數等當另擬令  
別辦理今所亟待解決者厥惟公產夫從前之公產  
檢查舊卷既得之先公報効指為商場基礎則此項  
地產應值商場為轉移固不能以地點所在而指為  
江浦一縣所有亦不能以後來市場局之關係而指為

江寧舊府治一屬所有蓋商埠既為國家開辦則應  
認定商埠為主體凡從前在商埠範圍內者一切事  
業均當然接收自奉

大總統令取銷市場局及其他疑似局所名稱在明  
達流者以為民國時代民為國之主體承辦官員不遇  
為國家公僕更無民與官爭之理且稽之舊卷更  
不能離商埠而別有充公地產其理至明而江寧與  
江浦士紳積不相能互相爭競於是江寧一方面變  
易從前市場局之名稱而設為六縣公產事務所江浦  
浦一方面又變易從前民埠局之名稱而設六縣公

產事務所取消其名而不取銷其實不知稅者充公  
地產既指為商場基礎則所充者當公之商場而斷  
不能私之六縣倘國家開辦商埠而地方上將從者  
充公地產據為各縣所有則商埠基礎公家無尺寸  
憑藉勢必糜無數金錢收回公私產業論財力固虞  
其絀論情理亦非得其平且此次開埠亦含有對外  
意味倘在甯在浦各挾一地方公產之成見長此紛  
競而公家無權力可以進行恐揚子江流域將有啟  
外人均勢之隱謀而約開口岸之說且隨其後此尤  
當引起直遠由國家早定主權以息兩造之爭者也

意函陳說即本此意旨言曰在清丈地畝究竟此項  
公產應否作為國有由本局一律接收以息爭競而  
促進其如何斟酌補助之靈應待此層

指示解決方可另行籌畫但補助意義原以協助地  
方公益亦不能廢少數私人之慾望為政不能考人  
而悅此亦豈可為何者也除函

內務

工商

交通

財政 部外理合函陳並請

貴院代陳

大總統鈞鑒電賜示決俾徑遵循而資預算是所切禱此致

國務院

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准舊辦浦口商埠事宜函稱浦地公產及管  
理事業一件已函國務院並請國務院代陳大總統前  
電賜示決俾便遵循兩資預算等語除原件已經浦  
口舊辦分函無庸鈔送外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國務院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公函

逕啓者二年五月十八號本督辦致

貴院公函詳陳浦口公產辦法一節檢查舊卷此項  
公產當然由商埠局接收開闢市場萬難遷就地方  
作為江甯六縣之公產確無疑義舊卷於光復時頗  
多散佚茲已詳加搜集大致此事起訖就過去者而  
言可分為三時期試縷析言之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六月間九洑等洲業戶馬得陞等稟請報効沿江重  
地備立商埠而保國權事江督端方批有浦口地方  
亟應官開商埠以期保守利權該商戶情願報効各地



作為棧房碼頭之用具見急公足堪嘉與云云為充

公地產作為商埠勸議之始此為充公地畝備立商

埠完全無缺第一時期(其間江督批札及業戶稟詞

指充地畝備立商埠候核奏咨等字樣不一而足)迨

宣統元年五月江督端方去任之前江寧紳士梅葵

等忽呈稱帥諭紳等所爭甚小將沿江一帶地方橫

長十里縱廣三十丈均撥作江寧府屬公產請批明

立案等情江督端方批來贖具悉查九洑等洲地前

經飭由孫道廷林文彙復勘劃歸商埠地段(中略)自

應作為江寧府屬之公產藉充地方辦理公益之用

業戶報勘臨江

以免爭執等語是年八月江督張人駿到任江甯京  
官公函力阻官開商埠內有不宜開者一不可開者  
二不必開者三請收回擬開商埠之議屏絕前此德  
惠觀餽開埠之人作為江甯府屬公產由甯人自開  
民埠等語江督張人駿復函有自開商埠即令嚴定  
章程不使外人軼出範圍而經費浩大後何善措開  
埠後能否頓獲巨利亦未可知三復俾論極表同情  
等語又是年甯紳梅英等呈請江督派員勘丈報勅  
地畝交該紳等經管亦經江督批唯此中之首後牙  
盾有無別情減難索解此為由有立商埠遞入於地

方公產之第二時期宣統元年梅斐等復呈請公舉  
黃學士思永回籍總理浦口自開市場事宜十一月  
江督張人駿附片奏准於是開闢商埠之論復活(張  
人駿初到任并以自開商場為不可不見為函)宣統  
三年三月間外務部准英使朱爾典照會善省開闢  
通商口岸由部咨行江督當經張人駿復稱浦口商  
埠宜與通商口岸區別擬就紳辦原撥公地之市場  
局擴充等情奏由查清內閣會議有擴充市場即為  
商埠之基礎一切部署非僅地方自治之力所能辦  
舉必宜官家總攬大勢復設棧碼頭置閱局及種

種工程之籌備而衛生警察審判尤國家要政亦非  
紳民所可越俎應督飭官吏認真辦理等語奏准在  
行是充公地產依據舊案張人駿所謂就原撥公地之  
市場局擴充內閣覆奏所謂擴充市場即為商埠之  
基礎公產與市場是二是一顯然可證此為充公地  
產復進入於商埠基礎為第三時期光復以後浦口  
商民有廢去原有奏撥市場局改建民埠局之議其  
時適主持此事之江浦人夏斌為江浦民政長以清  
丈公地為詞凡從前充公地畝概歸浦口所有并  
議分為民埠國埠租埠民國元年八月由外交部咨

詢江蘇都督程都督德全咨覆詳詢底蘊內有浦口

民埠局未核准辦法又復荒謬固應飭令撤銷即

奏辦之市場局今昔異情亦復力難担任正當茲注

必應將原撥市場局各項公地全數收回勘丈洲址

親三市場段落改定名稱為商埠局派員總理等語

九月二十一日程都督德全致國務院馬電有各項

公地及現辦輪渡一律收回由商埠局清理又有商

埠界址擬就原有公地及昆連民地擇其合宜之處

勘定丈尺等語本督辦任事以後即依據上列事項循

序進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准

貴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規畫商埠取銷市場等局等因遵即分別  
行知在案是充公地產在前清江督及內閣奏案已  
認定為擴充市場局之基礎市場等局既奉令取銷則  
所有各項公地誠如程都督所云應一律收回由商  
埠局清理奉督辦前次公函所謂不能雜商埠而別  
有充公地產者稽之舊卷實有鐵證萬無遷就之理  
今江浦與江甯兩方面仍各執成見以爭於奉令取  
銷局所之後復乃各設一六縣公產事務所詢其理  
由則曰端方特批准有案夫端方批准之案在前清  
張人駿議復內閣奏准時即以當然無效上年復經

程部替劃析情形謂宜一律收回原將以公濟公  
始終抱定商埠基礎之宗旨豈容以中間紳士  
稟請劃歸地方公產一節斷章取義執為口實况紳  
辦市場局則充公地產可作為商場基礎今國家籌  
辦商埠派員接辦而充公地產反不可作為商場基  
礎是何理由而此號稱六縣之產者在報効人之意  
恩固未提六縣公產一字按之業戶馬得陞等稟詞  
及江督批詞一再曰備立商埠中間紳士要求江督  
批准當別有原因其實已失報効人之意思在法即  
不生效力(江督諭有紳等兩爭甚小批詞有以免爭

執之語是江督亦自知矛盾非出本心可知况又加  
以前清寢後江督之議復內閣之奏案并最近程督之否復  
一則曰就原撥公地擴充再則曰作為商埠基礎三  
則曰一律收回四則曰商埠界址就原有公地勘丈  
本督辦難欲遷就又烏得而遷就之今姑就寧浦兩  
方面解理地方公益之語亦相題行文則試問此項  
商埠如果地方自辦亦須待商埠發達獲有利益  
方能提取盈餘補助公益若在經營伊始則充公地  
產既作商場基礎方將籌集巨款從事於種種設施  
必無近利可言如曰近利莫非以此項公產而善價



以沽此又地販所為在明達事理熱心公益者必  
不出此存督辦再四思維此項公產當然由商埠局  
接收現當開辦之始焦思殫慮善款維艱地方人士  
甘苦曾嘗應不致過為責望擬候

貴院復文到後將接收公地一層解決再約寧浦兩方  
兩主持之人預計商場發達獲有盈餘撥助地方公  
益若干呈請

貴院備案庶幾愛國裕民交資為用此意為前函所  
未及徑擬奉浦埠公產事實並擬補助地方辦法懇  
乞

貴院會同

內務部主持迅賜啓復以便遵照辦理除函

工商部財政部外交

國務院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公函

逕啟者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督辦張

貴院公函並附籌備時期概算摺一扣聲明關係工  
程一部分之預算並商埠購地經費為數較鉅不在  
原摺概算之內俟籌備就緒另製工程預算等項另  
文再請

核發等語現在籌備大致就緒經本督辦與洋工程  
員再四磋商議取漸進主義在開工之四個月期內但  
求於商場基礎應有則有其成立後之種々設備尚  
須逐漸擴充以紓財力而利推行查日本大阪開港

動議於明治元年因財政困難屢議屢輟迨明治二  
十九年築港計畫始經政府之允唯預算總金額至  
二千二百四十九萬餘元之多以八年為工竣之期  
迨明治三十七年期滿厥功不克告成而經費已罄  
於時復有延期十年之請先後兩次募集公債並經  
國庫補助且撥給官有濱地八萬餘坪具見於大阪  
築港工事報告以彼例此浦口商埠區域面積固遠  
不及大阪追溯動議至今亦多歷年所復經外人催  
促毅然由國家自闢商埠並奉

大總統令取銷舊清賭奏辦之市場局及浦口設立

之民埠等局以一事權而促進行本督辦任事以後  
即依照前沈督辦籌備時期之計畫各路調查分班  
測勘工程圖樣稿已五六易工程概算亦碾減再四  
凡以求事實之便利經費之樽節年期之迅速茲得  
最後概算約合銀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元以四  
個年期為進行時期內惟電燈自來水兩項辦法尚  
在可商且可稍緩外加四年局用及巡警經費約銀  
四十一萬元統共合銀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元  
內惟填築民地築成後公家可向業戶收回代任經  
費約計本息銀百餘萬元目前概算姑以一千萬元

計分四年為進行期陸續領款勻算每年須二百五十萬元而前二年開工伊始有須預墊之款費用較多而購地一項尚須分別公地民地其地價高下不齊尚難預算工程司所開尚有臨時費用亦難預算均不在上列之數竊維自開商埠原以鞏固國權浦口地處交通論者以為商業發達固可操券而公家收入則關稅為一大宗（此當隸於稅務處屆時請政府商員照國章辦理抑先設金陵各函咨另文請核）本埠收入自以發達情形為衡此時尚在理想時代聞滬上工部局開埠時之計畫與現今發達之狀況理想與事實迥不相侔

陵谷變遷萬方一聚本督辦但當盡開禁商埠之責  
泉達火然非敢違億又司法固係獨立而華洋之互  
訟現行條約則屬之地方官巡警保衛治安而由工  
程巡警以推至水陸巡警尚須令期教練所有辦法  
均當屆時次第另文呈核茲將浦口商埠圖樣及工  
程各項概算呈請

貴院鑒核並乞

貴院會同

內務部  
財政部  
代陳

大總統請



賜鈞示此項浦口商埠工程各項經費是否由  
財政部籌撥抑由本督辦設法會商

貴院

財政部籌集之屢屏營待命之至除函

工商部外合行備函請

鑒察賜示以便遵行此致

國務院

外浦口商埠圖一紙工程各項概算摺一扣

商埠經費概算

鐵路北首

屋基地

計一千七百五十八畝

路地

計九百八十六畝

草地

計三百八十畝

內有鐵路地

屋基地

計二百二十三畝

路地

計一百一十八畝

草地

計五十八畝

共計地四百零九畝

此數已列入以上總數之內

沿長江洋及鐵枝築駁岸

七百三十丈

計元八十八萬兩

沿新開河洋及鐵枝駁岸

三百丈

計元八萬兩

路

七萬二千方

計元七十二萬兩

路旁堵沿石側石

一萬九千五百丈

計元二十三萬兩

明溝暗溝

一萬九千五百丈

計元三十九萬兩

公署及商埠巡警各局

計元三十萬兩

路草地及老河填土

一百萬方

計元一百萬兩

樞托新河開闢老河

計元十萬兩

屋基地填土

一百二十五萬方

計元一百二十五萬兩

以上共計規元四百九十五萬兩

公共遊憩處填土不在其內

鐵路南貢

屋基地

計一千零五十四畝

路

計三百九十四畝

共計地一千四百四十八畝

沿江暫時駁岸

五百十丈

計元十五萬兩

沿鐵路河洋反鐵枝駁岸

三百丈

計元八萬兩

路

二十九萬方

計元二十九萬兩

路旁堆沼側石

六千三百丈

計元八萬兩

明溝暗溝

六千三百丈

計元十三萬兩

路下填土 二十八萬方 計元二十八萬兩

橋 計元二十萬兩

屋基地填土 七十二萬方 計元七十二萬兩

以上共計規元一百九十三萬兩

電燈二處 約計元四十萬兩

自來水 約計元七十萬兩

大小浮橋碼頭每隻 三萬五千兩 作十隻算約共規元三十萬兩

以上共計規元一百六十萬兩

本處局用經常費以四年計 每年八萬元 約共銀三十二萬元

巡警經常費 自第一年至第三年分期教練每次六千元 第二年 假定為巡警一百名 第三年二百名 四年三百名 每名計十元

約共銀九萬元

以上共計銀四十一萬元

以上概算共合規元八百四十八萬兩作卽合銀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元連同四個年期局用巡警兩項經常費四十一萬元統共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元正惟電燈自來水兩項暫時可緩目前工程上要需連同局用巡警姑作一千萬元計算此已碾減至再無可再省但每年期可分期領款無須一期全支至於商埠築成後一切設備及工程司所用尚有臨時用費并購地經費難於預算均不在此數合併

聲明



南京六邑省議員施文熙等電 六月一日

國務院轉內務部工商部外交部鈞鑒浦口六邑公地前清成案浙江甯六邑公有近由六邑省議員呈請莊督辦市場局雖經取銷六邑公地乃地方所有權成案具在自應繼續有效及奉函答凡公私地畝須呈請中央核示等因羣情疑慮查此項

早經定案無待復核應請行知莊督辦查

清界限保全勿損至將來規畫建立自應

章程一律辦理地方幸甚江甯六邑省議員

等地方公會商會農會教育會全叩



572

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朱桂莘先生贈送

442143

570  
44114